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評鑑規定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(102)德教通字第 016 號公布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07 號公布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(103)德教資通字第 008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德教資第 1050006588 號公布

第一條(目的與依據)

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建構實務專業領域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規定第六條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評鑑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(對象)

本校當學年獲核可之社群應予評鑑，以作為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」中的教師個人評量表配分之依據。

第三條(審查)

每學期期末前各社群召集人完成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」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開「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」會議審查。

前條所稱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每院(含共同院)各一位教師代表與校外委員共同組成，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須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評量表」進行審查，並於完成審查後在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公告審查結果。

第四條(獎勵)

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」中的教師個人評量表，給予優秀社群之參與教師於個人績效加分。

第五條(辦法之修定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